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 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旅遊服務專用區及機關用地)(配合臺中市雪谷線纜車興建計畫)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 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台泥鼓山廠區 開發案)」。
- 第 8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南榮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書圖不符更正)案」。
-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劉委員玉山提出各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原 擬訂計畫性質應屬管制型計畫,為因應部分縣市升格或 合併成為直轄市,應配合周邊都市計畫區整體規劃與發 展,以及各該特定計畫區內土地快速發展,違規使用情 形日益嚴重,應提出解決對策乙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高速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1月20日第255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04年1月12日府商都字 第104000653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第4頁法令依據援引之「二、苗栗縣政府103 年7月9日府商都字第1030144731號函。」,非屬本案 變更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必要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 敘明。
 - 二、計畫書草案附件二「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5 次會 議紀錄」之內容,僅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請於修正計畫 書報請核定時,予以刪除,以資精簡。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經署局頭段1722-5 1760 地號	經位地本取為仍水朋字の函使川用查於範局得堤請利10,7170日區地陳中圍協用防依署日 10010建區供。情港線議,用經經 1080變區供。土溪並價現,濟年水 80變,道地用由購況爰部11地第號更河路	變分川路更為兼地使「供」	未理 1. 農變川計盤本業先依畫變內且,更側本當另案上條 1. 農變川計盤本業先依畫變內且,更側本當另案上便由陳之 2. 大孩 1.	照縣府理,本意是無人,本。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 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授 都計字第 104002249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之通盤檢討案件,惟查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屬於細部計畫範疇並應由市府自行核定,又臺中市轄區內部分主要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尚未將主要、細部計畫分離,爰請臺中市政府製作變更主要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書,將主要、細部計畫分離列為變更內容納入市府另案擬定之細部計畫中,由市府自行核定後實施。
 - 二、配合前開決議事項,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為避免因細部計畫未能及時完成擬定程序而衍生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問題,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先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提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報由本部核定。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特定區計畫由··· 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之規定,請修正計畫書報部核定時,應將轄區內各 特定區計畫部分集結成冊,以利後續核定及報院備案 事宜。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4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2 日 府授都計字第 104000157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5、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專案通盤檢討非全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令依據應 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2條。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擬將計畫年期由民國 110 年調整為民國 115 年,因本案實質計畫未變更,應予以刪除,請於本特定區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辦理。
 - 三、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請修正為 1/5000。
 - 四、建議事項:本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88 年發布實施至今已逾 15 年,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 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 、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旅遊服務專用區及 機關用地)(配合臺中市雪谷線纜車興建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37 次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第 3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26738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 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 邱委員裕鈞、宋委員立垚、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素娥等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104 年1月27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本 案維持原計畫,倘須辦理變更再行另案依都市計畫相關程 序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意見,本案於103年9月30日起公告招商 迄104年1月12日止無廠商投標,該府需就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 廠商投資意願等因素,綜合評估檢討後續處理方式,故建議本案暫緩 辦理;故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倘須辦理變更再行另案依都市計畫相 關程序辦理。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第 3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00049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規定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自來水事業用地之 建蔽率為不得大於 50%及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250%,請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二、本案車籠埔斷層帶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以提供自來水事業使用及其附屬事業設施為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並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1 日高市 府都發規字第 10336187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0.08 公頃),並免予負擔回饋。
 - 二、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變更郵政事業用地 為住宅區(土角段 124、125、部分 271-4 地號土地 0.05 公頃)部分,屬基地面積較小之私有土地,倘依本會第 808次會議第4類型通案性處理原則恢復為原機關用地, 該府無相關使用計畫及經費辦理徵收,影響民眾權益, 故同意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住宅區;惟請將前述理由納 入計畫書敘明,並請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 則維持原計畫。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 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台泥鼓山廠區 開發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3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888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楊委員龍士、邱委員英浩、林前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後由王委員靚琇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102年9月17日、103年3月19日、8月12日、12月3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亦未提出書面修正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4年2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05591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予以釐清及補充說明, 併同完整工業區變更策略等資料送部,先行交由本會專案 小組聽取簡報說明,俟獲致具體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 (一)台泥鼓山廠遷廠後,相關員工安置問題應如何處理?
- (二)高雄市部分工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後,仍須徵收其他土 地作為工業區使用,是否合理?
- (三)高雄市住宅區與商業區之供給與需求情形、開發比例, 以及引進人口衍生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等?
- (四)有關工業區變更後經濟效益評估,以及坡度 30%以上 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之用途與適宜性?
- (五)高雄市政府所提工業區變更策略與石化產業發展略是否 有不一致之處?
- 二、本台泥鼓山廠區工業區變更案俟高雄市工業區變更策略及石化產業發展策略提請委員會議報告確定後,再繼續審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市政府依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53672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為避免產生妥適性疑義,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 1 週內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如未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提請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有關研提具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之附帶決議,高雄市政府已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研擬工業區變更策略(如計畫書附件十四),以及補充石化產業發展策略(如計畫書附件十五),請提委員會議報告。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高雄市政府 辦理情形說明詳計畫書附件八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查核表,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該表之市府 辦理情形。
 - 本案開發行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
 - 2、本案依該審議規範第6點規定,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 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 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3、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三)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本案都市計畫規定總容積上限數額,不應大於交通影響 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總容積數額,並請將該二數額 納入計畫書敘明。
- 2、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錯誤,以及商業區容積率不應超過 基準容積率等,請查明後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四)市地重劃:本案除應將最新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送 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認可後,納入計畫書敘明外,並請依下 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 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建議事項:

-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能會影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權益,請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協商。
- 2、本案擬規劃之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應以商業使用為主,如擬供住宅使用應有其比例限制,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

附件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103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對照表(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5367200 號函)

作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
	案經高雄市政府依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	遵照辦理。	
	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該府 103 年 7 月		
	3日高市府都發字規第10333117500號函送		
	修正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		
	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		
	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		
)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提請委員會議報告事項:本會 102 年 7 月	遵照辦理,高雄市既有之石化、鋼鐵	主要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有關研提具體工業區變	及金屬產業發展係因應城市產業轉	畫書附
	更通則或方案之附帶決議,高雄市政府己	型及配合中央高值化政策進行推動	件十五
	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	,已補充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	所示。
	變更策略」,研擬工業區變更策略(如計畫	如主要計畫書附件十五所示。	
	書附件十四),請再補充石化產業發展策略		
	,納入計畫書敘明,並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0		
(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遵照辦理。	主要計
	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說明詳計畫書附		畫書附
	件八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查		件十四
	核表,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該表		所示。
	之市府辦理情形。		
	1.本案總容積上限數額,以及是否以該總	遵照辦理,已納入主要計畫書第陸章	主要計
	容積上限數額據以辦理交通影響分析與	變更原則之規定,以本計畫變更後擬	畫書書
	環境影響評估,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定細部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總	第陸章
		容積上限數額為依據,辦理交通影響	(P23)
		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	所示。
	2.本案開發行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本案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未來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評估審查	
	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俟待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將	
	納入計畫書敘明。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	

45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 數	
		敘明∘		
	3.本案依該審議規範第6點規定,請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 ,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 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 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 畫。	遵照辦理∘		
	4.除己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 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	遵照辦理∘		
(三)	市地重劃:本案除應將最新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認可後,納入計畫書敘明外,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遵照辦理,本計畫刻正辦理地主協調作業,待文件備齊後,將檢送最新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審核。		
	1.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 關審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後之細部計畫內容,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同步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遵照辦理。	詳主要 計畫書 附件八。	
(四)	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本案規劃之公園 用地,緊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有關其交 通動線規劃,以及是否重新檢討道路交通 系統與是否加寬道路用地等,請於計畫書 補充敘明。	1.遵照辦理,已補充開放空間計畫內容詳第捌章所示,本計畫公園用地將配合地形地貌規劃人行步道分別與壽山國家公園現有登山步道、新設渠道人行步道之空間結合,建構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 2.本計畫已考量交通系統與都市防	詳主要 計畫書 第捌章 (P37、 P38) 所 示。	

45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 數
		災需求,加寬部份六米計畫道路為 八米計畫道路,未來細部計畫將依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 辦理修正。	
(五)	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 出公開展覽範圍部份,經本會審決通過後 ,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 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案變更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 會討論。	遵照辦理。	
(六)	建議事項:		
	1.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能會影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權益,請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人繼續協商。	1.敬悉,台河部、台灣河流、台灣河流、台灣河流、台灣河流、台灣河流、大學 103 年 9 月 17 日發文函詢財政領續協議已,如 103 年 9 月 26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詳書件示
	2.本案擬規劃之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應以商業使用為主,如擬供住宅使用	遵照辦理。	
	應有其比例限制,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規		

46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 數
	畫 ○		

附件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103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對照表(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117500 號函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ЛУНН ЭЛУ С	女兄 四夕 生 成心儿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本會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	遵照辦理。	
	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		
	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10 份(修		
	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		
	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除下列各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第 1 次專案小	主要計畫
	點意見外,其餘有關本會 102 年 7 月	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說明如下	書附件二
	30 日第 808 次會議附帶決議、「都市	:	、附件七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計	1.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變更使用同	、附件十
	畫書應修正事項等,建議原則准照高	意書或證明文件,如主要計畫	一、附件
	雄市政府103年2月13日高市府都發	附件二。	十二、附
	規字第 10330551700 號函送處理情形	2. 補充鼓山區商業及住宅使用供	件十三所
	(如附件)通過。 	給需求分析,如主要計畫附件	示。
		七。	
		3. 補充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自辦	
		市地重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如主要計畫附件十一。	
		4. 補充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整體	
		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如主要	
		計畫附件十二。	
		5. 補充水利局同意河道用地變更	
	4	函,如主要計畫附件十三。	.). ===================================
	1.有關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遵照辦理,已參考內政部都委會第	主要計畫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市府參考新北	821 次會議「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展工業區議事等吸設明」 建方	書附件十
	市政研擬之「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	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說明」,補充	四所示。
	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以及補 玄真雑志会声料増加み減小工業	高雄市短中長期擬增加工業區之區	
	充高雄市全市擬增加及減少工業 原之具體時段、規模及具不達到供	位、規模,以及工業區變更指導通即,如主要計畫書附供土皿所完。	
	區之具體時程、規模及是否達到供 需發展平衡後,據以修正相關內容	則,如主要計畫書附件十四所示。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形用分元	安貝彻少建識思兄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2.本案細部計畫商三容積率(490%)	遵照辦理,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	主要計畫	
	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容積率(370%)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7條規定所	書書第拾	
		核算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	章 (D42 D45	
	更審議規範」第7條規定所核算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區變更後容積率(301.43%),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容劃設住二(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住四(建蔽率 50%、容積率)所示。	
	癿口 [6 工品] 重音 们懒的谷。	130%)、		
		300%)等可建築分區,皆未高於基準		
		容積率為301.43%,符合工業區變更		
		審議規範之規定,補充計算過程及		
		數字來源如主要計畫書第拾章所示		
		0		
	3.本案開發行爲依法應實施環境影	遵照辦理,本基地刻進行部份閒置		
	響評估,未來報請核定時,應檢附	廠房拆除作業,預計 103 年 8 月俾		
	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	能完成基地內簡易環境整理,並預		
	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	計於 103 年 10 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		
	0	書進行評估審查,俟待環保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後,將環境影響評估審		
	4.本案依該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	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請十地所有權人與高雄市政府簽			
	定協議書,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			
	、圖有規訂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			
	書規定,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			
	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5.除己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	遵照辦理。		
	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			
	定前檢討辦理。			
(_,)	計畫書應再修正或補充說明事項:			
	1.本案總容積上限數額,以及是否	本細部計畫內容劃設住二(建蔽率		
	以該總容積上限數額據以辦理交通影響八點與實施學學學學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影響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請補 充說明。	50%、容積率 300%)、商二(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等可建築分區,		
	ノ 山内に7 73 ・	計畫容積共計約 45 萬平方公尺,將		
		以計畫容積辦理交通影響分析與環		
		境影響評估。		
	2.「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更審議規	遵照辦理,本計畫依本專案小組建	詳主要計	

45元	禾昌知华净謹辛目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範」之處理情形對照表,請依本專	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內容,倂同修	畫書附件	
	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修正。	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更審議規	八。	
		範」之處理情形對照表內包含,第		
		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九		
		條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主要		
		計畫書附件八所示。		
	3.本案擬規劃之商業區及特定商業	本計畫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詳主要計	
	專用區,二者如何區別,請補充說	變更審議規範」第7條規定所核算	畫書第捌	
	明。	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301.43%)之	章	
		規定,本計畫已修正計畫內容劃住	(P27~P29	
		宅區與商業區,已無規劃特定商業)所示。	
		專用區。	= 4 = = 1	
	4.計畫書部分內容錯誤(如土地地	遵照辦理,已更正部份公土地管理	詳主要計	
	號、機關名稱等),請查明修正。 	者機關名稱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畫書 P39	
		以及更正申請人開發承諾事項中欲	0	
		保留紅樓倉庫、區外石灰窯之地號 爲內惟八小段 1021 號。		
()	古州重劃・木安津/大下列七十號田	局的压气外较 1021 號。		
(三)	市地重劃: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			
	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	計畫委員會審核後之細部計畫內容		
	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同步徵		
	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送經市地		
	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雄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			
	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遵照辦理。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			
	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公司品	术 具知此难学本日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四)	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 ,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份,經 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案變更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	
(五)	建議事項:		
	1.高雄市政府已檢送市地重劃可行 性評估報告,是否再次調查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以及讓相關土地所有 權人瞭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 情形後,重新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 評估報告,請市府自行斟酌考量。	敬悉,本計畫將依都市計畫書調整 內容重新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報告,以及重新調查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後,檢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審 核。	
	2.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可 能會影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權 益,請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人繼續 協商。	敬悉,台泥公司已於100年10月4日發文函詢本計畫範圍內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採市地重劃開發之意願,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於100年11月8月台財產南勘字處於100年11月8月台財產南勘字第10000173221號回函表示,開發範圍內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同意納入開發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請台泥公司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公共設施及可供建築地之分配。	詳主要計 畫書附件 二所示
	3.本案考量市地重劃及都市防災需要,部分道路用地是否加寬,以及 是否重新檢討道路交通系統,請於 細部計畫檢討規劃。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考量交通系統 與都市防災需求加寬部份道路用地 ,未來細部計畫將依高雄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內容辦理修正。	
	4.本案擬規劃之商業區及特定商業 專用區,應以商業使用爲主,如擬 供住宅使用應有其比例限制,請於 細部計畫檢討規劃。	遵照辦理。	

附件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份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102 年 9 月 17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對照表(高雄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551700 號函)

編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_	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附帶決議	遵照辦理,本計畫以依內都	詳附件一。
	::有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為	委會 808 次會議記錄附帶	(後續須納
	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	決議列示項目補充說明,如	入計畫書)
	中興小段 148 地號等 11 筆土地) 案」審議時	附件一所示。	
	,相關委員所提「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更		
	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整體發展		
	(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及畫設原則;個		
	別開發之實質內涵(包括社區鄰里關係、交		
	通、動線、如何帶動後期開發及期程);		
	變更分區用途、功能、使用強度;道路退縮		
	、人行空間、植栽綠化、防災、救災、景觀		
	、公共設施及開發空間之留設;變更後經濟		
	效益評估;變更工業區之替代策略等研提具		
	體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之附帶決議,請		
	市府逐項補充說明。		
_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		
	關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說明詳計畫書附件八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查表,除		
	下列各點請市府補充說明及增列計畫書修頁		
	次外,其餘原則同意該表市府辦理情形。		
	1.本案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請補充說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補充整	詳附件二。
	明	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如	(後續須納
		附件二所示。	入計畫書)
	2.本案開發行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本計畫預計於	(後續須納
	,未來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	102年5月提送環境影響說	入計畫書)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入	明書進行評估審查,俟待環	
	計畫書敘明。	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將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納	
		入計畫書敘明。	/ &
	3.本案地下水水質氨氮及鐵偏高,其處理方	地下水氨氮濃度偏高,大多	(後續無須
	式請補充說明。	為人類生活污水或畜牧廢	納入計畫

編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號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水未經處理任意排放至地	書)	
		下環境所致,台灣其他地區		
		地下水氨氮濃度也有偏高		
		之情形,而地下水鐵濃度偏		
		高,鐵乃地殼主要元素,台		
		灣其他地區地下水鐵也有		
		偏高之情形,因此鐵濃度偏		
		高與地質因素有關。氨氮、		
		鐵並非本案排放所致,皆為		
		當地環境背景濃度,且地下		
		水污染管制標準中,並未將		
		氨氮與鐵列入管制對象,因		
		此不需進行處理。		
	4.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檢附土	詳附件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	地所有權人變更使用同意	(後續須納	
	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	書或證明文件,如附件三所	入計畫書)	
	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高雄市府簽定協	示。待本案計畫審決後,將 		
	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	會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		
	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	地與高雄市府簽定協議書		
	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		
		,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 國本問提內說那、光統 3.48		
		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		
		市計畫書規定。	= 47/1 // 000	
	5.本案請依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第7點規定	1.遵照辦理,已補充計算過	詳附件四。	
	計算公式,核算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以	程及數字來源如附件四	(後續須納	
	及與鄰近使用性質相同分區之容積率比較後,即較小值,決定大家住宅區、充業	所示。 2 ★計畫用源於充分原句	入計畫書)	
	較後,取較小值,決定本案住宅區、商業 區與特定商業專用區之容積率,並請詳細	2.本計畫周邊住商分區包含住三(容積率 240%)、住		
	說明其計算過程及數字來源。	四(容積率 300%)、商四		
	就的共 司 异地性及数于水源 °	((容積率 630%), 高四		
		擬定細部計畫分區包含		
		一般と神命計量が興己さ 住二(容積率 150%)、住三		
		(容積率 240%)、商三(容		
		積率 490%)、特定商業專		
		用區(容積率 370%)。綜上		
		,本計畫擬訂細部計畫之		
		住宅分區與商業分區皆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編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號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未大於周邊性質相同之		
		容積率。		
		3.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略以:「工		
		業區變更後容積率=變		
		更前工業區容積率×變		
		更前工業區面積/(變更前		
		工業區面積-變更後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本案		
		變更後容積率為 301.43%		
		,並推估本案之計畫容積		
		為 49.86 萬平方公尺,本		
		計畫涉及工業區變更後		
		擬定細部計畫劃設總建		
		築樓板面積為 45.06 萬平		
		方公尺,小於基準容積		
		49.86 萬平方公尺。		
		4.本計畫範圍毗鄰台鐵鼓		
		山站與輕軌九如站五百		
		公尺範圍內,依循高雄市		
		以大眾運輸為導向規劃		
		永續城市之發展政策,本 計畫調配整體容積分布		
		,以規劃大眾運輸場站周		
		· 埃姆斯人林廷輔物如尚 邊地區引入較高土地使		
		用強度,毗鄰山坡之地區		
		減底其發展強度,惟整體		
		開發強度符合工業區變		
		更審議規範標準,並兼具		
		生態城市與大眾運輸導		
		・		
	6.本案擬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是否符	遵照辦理,本計畫市地重劃	(後續須納	
	合該審議規範第8點「申請人同意依第六	可行性評估計算公共設施	入計畫書)	
	點規定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用地比例,已由擬定細部計		
	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單獨計	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	(14.9024 公頃) 扣除開發		

編	禾旱切止油蒜辛日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	形
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 頁數
	、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之規	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	
	定,請補充說明。	、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	
		之部分(0.1899 公頃),公	
		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共計 47.03%。	
	7.本案非屬高雄市政府依法實施市地重劃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配合內	
	案件,並無審議規範第 12 點之適用,請	政部都委會審決內容併同	
	配合修正其辦理情形。	修正	
	8.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高雄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配合內	
	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政部都委會審決內容併同	
		修正。	
Ξ	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特定商業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補充鼓	詳附件五。
	區部分,請補充商業及住宅使用供給需求	山區商業及住宅使用供給	(後續須納
	分析,以強化其合理性。	需求分析,如附件五所示,	入計畫書)
		鼓山區商業區與住宅區已	
		建築地區佔分區比例皆接	
		近八成,土地開闢情形近達	
		飽合,而在鐵路地下化與輕	
		軌建設等交通重大建設投	
		入興建後,預期鼓山區將會	
		吸引更多人口進駐,具增設	
		住宅區與商業區之需求。	
	2.計畫書第 27 頁,變更內容示意圖編號錯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配合內	
	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政部都委會審決內容併同	
		修正。	
	3.本案擬變更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依 102 年 11 月 8 日高市水	詳附件六。
	及道路用地,請將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利字第 10237124900 號函	(後續須納
	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復本計畫變更河道用地為	入計畫書)
		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	
		地內容略以:「…本局同意	
		前開草案所擬變更河道用	
		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	
		路用地。」,如附件六所示	
Е	ᅌᅓᆉᄡᆂᇓᆞᆠᄼᄼᄧᄼᄼᄼᄼ	」。 ○	=+7/4 <i>/</i> 4 L
四	自辦市地重劃:本案除應檢附高雄市政府地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 103	詳附件七。
	政局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含土	年01月15日檢送修正後市	

編	禾 旱切 <u></u> 上冲送辛日	回覆意見與處理情形		
號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市地重劃情形)及相關	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予		
	證明文件外,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	高雄市地政局(文號 103 民		
	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	總字第 0001 號),視地政主		
	畫具體可行。	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計畫書		
		附件。		
	1.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	遵照辦理。		
	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			
	高雄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高雄			
	市政府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遵照辦理。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	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	遵照辦理。		
	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後,建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無直接係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南榮路兩側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書圖不符更 正)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9 日基 府都計壹字第 10402038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基隆市政府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 明」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 9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3 年 9月30日第836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 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36次會決議,自民國103年12月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12月11日假台西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雲林縣政府接獲2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4年2月10日府成都二字第1047700648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3 年 9月30日第836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台西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補辦理公開展覽)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团胆体用总允		T 11 74 1 上	1 4 .1 .14
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事項	雲林縣政府	本會決議
	及陳情人			研析意見	
1		陳情人之左列地	•		照縣政府研
		號上建物為住宅			析意見,同意
	號	使用,於過去通		一、該陳情土地係於第一次通	採納。
	• •	盤檢討時因故編			
	民權路 6 巷 4	列為保存區,惟	品。	為保存區,其變更理由係	
	號	陳情人並未知悉		安海宫寺廟地,為擴便利	
	三、陳情人:	,爰於本次公展		其擴建使用,依實際發展	
	丁俊琳	反應。		情況變更。	
				二、陳情土地現況實為住宅使	
				用並領有合法使用執照	
				,且非屬安海宮所有土地	
				,故建議同意由保存區恢	
				復為住宅區,以維護居民	
				權益。本陳情內容係屬恢	
				復原分區,建議參照「雲	
				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	
				更回饋審議原則」免予回	
				饋規定(一)公共設施用	
				地恢復原分區之精神,同	
				意本陳情變更免予回饋。	
2	一、土地標示:	1.海口段 206-24	撤銷海口	建議未便採納。	贸縣政府研
	海口段 206-24	為本會產權,並	段 206-24	理由:	析意見,未
	地號	非如變更都市計	納入宗教	一、該陳情土地係於第一次通	便採納。
	二、門牌號碼:	畫第6案,變更	專區,恢	盤檢討時由農業區變更	
	台西鄉台西村	理由及附帶條件	復原編定	為保存區,其變更理由係	
	中山路 90 號	所述:「現況為合	,請覓法	安海宫寺廟地,為便利其	
	三、陳情人:	法登記寺廟使用	妥適處理	擴建使用,依實際發展情	
	台西鄉農會總	」,'合先敘明。	, 以維護	況變更。	
	幹事林添祥	2.本會地海口段	本會權益	二、陳情土地現況係為台西鄉	
		206-24, 地目建,	0	農會倉庫,倘變更為宗教	
		土地使用分區為		專用區恐有使用不符之	
		住宅,係本會供	陳情人申	情事,又該土地非屬安海	
		銷部在西北角唯	請列席都	宫所有土地,實應予以調	
		一運輸出路,至	委會	整使用分區。	
		為		三、若依陳情人建議恢復原分	
		緊要有不能讓與		區將造成宗教專用區與	
		正當理由。		住宅區間狹長之農業區	
		3.海口段 206-24		, 故建議該土地併南側使	
		在東, 距安海宮		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	

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事項	雲林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及陳情人			研析意見	
		206-29 在西,有		依「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	
		90 公尺之遥,中		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之	
		間尚隔著台糖地		規定繳納變更範圍面積	
		206-26 不相連屬		30%之代金。惟經臺西鄉	
		, 如何成為安海		公所徵詢陳情人,其無繳	
		宮宗教專區一部		納變更回饋代金之意願	
		份?		,乃建議未便採納。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會審議決議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七之(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再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5 件,臺南市政府彙整後分別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30843102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994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1: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 ,			
1	白河鎮魚	本基地位臨 20 公尺道路	建議做為住		照臺南市政
	市管理委	,道路空曠、停車便利、	宅區。	理由:	府研析意見
	員會蕭○	交通順暢,附近閒置空地		1. 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	,未便採納
	龍君/白	尚多,如若未來		範圍。	0
	河區永安	建築,皆自留車位,且本		2. 陳情位置屬「附帶條件	
	段 490、	白河區係農業鄉區,人口		整體開發地區」,業經	
	491 • 492	外流嚴重,另設之停車場		102年10月15日內政部	
	地號土地	,部分淪為蚊子館之類設		第813次都市計畫委員	
		施,乏人使用,祈勿犧牲		會審決變更為停車場	
		本基地住宅區開發利用之		用地。	
		效益,造成地主莫大損失		3. 本案建議納公共設施	
		0		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	
				辨理。	
2	楊○蘭君/	1. 本人於民國100年6月8	請維持原價	建議不予採納。	照臺南市政
	白河區永	日自法院標購本基地,	購當時住宅	理由:	府研析意見
	安段 494	係購置預留日後起造自	品。	1. 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	,未便採納
	地號土地	用住宅,並已規劃當中		範圍。	0
		,標購當時為住宅區,		2. 陳情位置屬「附帶條件	
		如若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整體開發地區」,業經	
		,令人難於承受,本人		102年10月15日內政部	
		損失,國家是否賠償?		第813次都市計畫委員	
		因事關本人權益至巨,		會審決變更為停車場	
		故反對變更,維持價購		用地。	
		時之住宅區。		3. 本案建議納公共設施	
		2. 附近為低密度住宅,停		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	
		車無慮且空地甚多,為何		辨理。	
		不規劃其他地區為停車			
		場,況鄉下地區幾無商業			
		活動,亦無停車場之需,			
		現今之住宅起造,皆大部			
		份規劃自用之停車空間			
		, 勿政策規劃錯誤, 造成			
		民怨。			
	I		ļ		ļ

46	陆陆17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臺南縣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16條已規	建議不予採納。	照臺南市政
	動產開發	編號二:住宅區之建蔽	定,建議刪	理由:	府研析意見
	商業同業	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	除重覆規定	1. 非屬本次再公開展覽	
	公會	不得大於 180%。	0	範圍。	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編	第16 條已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號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	規定,建議	點業經102年10月15日	
		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	刪除重覆規	內政部第813次都市計	
		於 300%。	定。	畫委員會審決。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編	與都市計劃	3. 建議將主要計畫與細	
		號十五:(二)前項以外地	地區實施綜	部計畫分離,後續另案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	合設計辨法	辨理「變更白河都市計	
		規定辦理:	適用面積連	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分區 使用 退縮規定 債 往 宅申請建築基地住退縮建築	結,避免相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區、商之區面積達1,500之 空地應 業區 平方公尺,商業 植 裁 線 医面積 1,000 平化,但得計	鄰基地競合	要點)案」法定程序作	
		方公尺者,應自入法定室 到路境界線至少地 退缩 4 公尺建築 (如屬商地、採則	狀況。	業,如獲委員會同意,	
		一面臨道路退縮 建築)。		該陳情意見將納供規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編	考量小基地	劃參考。	
		號十六:建議條文內容:	開發與實際		
		150 年方公尺以上 250 平方公尺以下	需求		
		(含) 超過 1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至 故置 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編	1. 都市計劃		
		號十八:建議維持原條文	範圍內可建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築基地,占		
		應留設1/2 以上種植花草	全區面積之		
		樹木,以美化環境。	比例甚低,		
			透水率的計		
			算標準提升		
			,影響效益		
			極為有限。		
			2. 區內小型		
			透天建物基		
			地佔絕大多		
			數,有限之		
			法定空地其		
			上方難以避		
			免建築面積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休佣坯田	杜 城 于 穴	至的中域内侧侧总允	本盲/六戰
			1/8(或		
			8m2)的陽台		
			頂蓋,及其		
			他再加上		
			(入口)雨		
			遮、花台等		
			構造物,地		
			面以下又有		
			化糞池、排		
			水涵管、陰		
			井、建築物		
			(圍牆) 基		
			礎地樑構造		
			等必要設施		
			,排除上述		
			上、下方具		
			人工構造物		
			之法定空地		
			範圍,一般		
			小型基地要		
			求實設大於		
			法定空地		
			50%以上面		
			積的綠化植		
			栽,實難以		
			符合設置要		
	# O +	1 + 5 11 1 1 - 5 1 2 2	求。	4.14-1-7-16.1	14.15 2 1 2
4	黄〇春、	1. 查位於白河區永安段	目前本市白	建議酌予採納。	採納市政府
	張○芬、	337 \ 337-1 \ 337-2 \ 338	河地區人口	理由:	列席人員意
	張○允、	338-1 · 338-2 · 338-3	老年化,人口數泛在改	1. 陳情地點位屬再公開	
	張〇升、	339 · 355 · 336 · 340 · 340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1 · 340 · 340 · 341 · 340 · 340 · 341 · 340 ·	口數逐年降	展覽範圍。	於主要計畫
	張○欽、周○惠、	340-1 、340-2 、341 、 341-1、342、342-1~3 等	低;許多社	2. 考量陳情人同意面積	
	局○思、	341-1、342、342-1~3 等	區或住宅區 皆自行設置	比例超過十分之八,且 現況已有建築使用,為	
	栃林○寸	其中337地號上建物,領	超目行政直規劃公園、	地	
	、蔡○德	有台南縣政府建設局使	· 院車場等公	權益及促進土地合理	
	、蔡○德	用執照(67)南建局使字	产半场寻公 共空間。建	開發利用,建議維持附	
	↑ 常∪廷	N 机	· 六工川 ° 廷	州阪州川 / 廷硪鄉村門	叫 里 贺 叫 貝

1.60	陆上1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10	、張○芬		議相關主管		施 3 年內字
	君/白河	自來水登記及繳費證明	單位檢討位	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	·
	區永安段	,(證2);門牌為臺南市	於偏鄉區域	主要計畫發布實施2年	
	337	白河區三義街55 巷1 號	是否必要維	內完成細部計畫含配	_
	337-1	,自67年存在迄今已達	持一定公共	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	·
	337-2	37 年,房屋所有權人-	初	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	
	338	周○惠,87 由黄○鑾買	最比率 ,如	理之事務及財務計畫	
	338-1	賣變更(證3),周○惠及	公園用地、	,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	
	338-2	其家人皆居住於此。	停車場等用	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338-3	2. 原所有權人目前皆為70	地等。	· 發照建築。	
	339 \ 355	歲以上下長者,每年皆	73.7	1x / ~ 7k	
	336	按時繳交地價稅(證4)			
	340	,大都對都市計劃不甚			
	340-1	瞭解,又長久居住於此			
	340-2	, 已習慣週遭生活機能			
	341	、活動空間。今解除附			
	341-1 •	带條件恢復住宅區為公			
	342	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			
	342-1~3	人行道路用地,除妨礙			
	地號土地	居住基本的權利外,也			
		影響身心健康,造成生			
		活困擾及不便。			
		3. 本案都市計畫案曾於80			
		年2月26日由九宜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針對該			
		區域包括鄰近楊林○守			
		、蔡○陵、蘇○男等持			
		有人地號共同進行細部			
		設計草案(證5)。因地主			
		不諳法令,又無處諮詢			
		, 致未能完成困難協商			
		, 延宕至今, 非書面敘			
		述「因土地所有權人無			
		開發意願」,與事實不			
		符。			
		4. 旨揭都市計劃-住宅區			
		附帶條件規劃,自發布、			

編	陳情人及		h W -h	+ 1 1 1 5 1 5 1 5 1	1 4 1 1/4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通盤檢討過程中,所有權			
		人長者認知政府會協助			
		,今(103)年5月14日透			
		過公開說明會才得知,須			
		由民間自辦細部設計,非			
		屬故意之行為,值得給予			
		補救機會。			
		5. 本案後續細部設計要求			
		所有權人公設依面積及			
		比率進行,非排除或集中			
		部份土地所有權人,致其			
		權利受損,將努力達成共			
		識目標。			
		6. 綜上所述, 惠請能維持			
		原計畫住宅區附帶條件			
		或規劃過程中優先保留			
		合法房屋建築,如蒙巳賜			
		准,實感德便,隨即進行			
		後續。			
		備註:另白河區永安段 342			
		、342-1~342-3 地號			
		所有權人因任職外			
		地,業經電話聯絡,			
		將自行提送。			
5	陳○哲/白	現況是 4 米道路,不敷都	請都市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	照臺南市政
	河區永安	市計畫用地。	案重新規劃	理由:	府研析意見
	段 449-42		為7米路,以	1. 陳情地點非屬再公開	,不予採納
	`		符合都市計	展覽範圍。	0
	449-8 `		畫用路。	2. 陳情地點為4米人行步	
	451-16 \			道,考量該路段已指定	
	450-52 地			過建築線,且依其規劃	
	號土地			原意,該地區主要進出	
				仍以IV—9號11米道路	
				為主,因道路拓寬涉及	
				交通流量評估,後續請	
				本靜府道路主管機關	
				錄案卓處。	

附表 2: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1. 本案負面多於正面,尤其交通、噪音、外勞問題、今天我們特別來是因為當地有人像我們聯盟陳情,曾聽聞外勞拿200 元欲引誘小女孩,小女孩跑掉了,但是下次會不會再有此情況。 2. 位據公園,在公司,所陳事項於實際,並送請臺南市政府參考辦理。 3. 通盤檢討係依據發展現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對整體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作必要之檢討,所陳事項於請臺南市政府參考辦理外,有關學之於特定水保區,本案是否位於特定水保區,本案是否位於特定水保區請思考。 3.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是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檢對,本案已本未倒置,反而為了私人擴廠通盤檢討應撤案,順帶一提是東北角(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約 300 公頃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屬於京觀保護區依 班保護區應撤案。 4. 請營建署會議過程 公開,既有民眾申請 旁聽即應開廣播及 窗簾,加上本會已有 公文申請,要求可留 於場內。	3. 1	保育聯盟粘	1.	建議事項	1. 經變學考市南部 一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劉委員玉山提出各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原擬 訂計畫性質應屬管制型計畫,為因應部分縣市升格或合併 成為直轄市,應配合周邊都市計畫區整體規劃與發展,以 及各該特定計畫區內土地快速發展,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 重,應提出解決對策乙案。

- 一、為因應 67 年 10 月 31 日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全線通車 ,自 64 年至 70 年間於中山高速公路沿線交流道處劃設 中壢內壢、楊梅、新竹(新竹市、新竹縣)、苗栗、頭 份、豐原、王田、彰化、員林、斗南、嘉義(嘉義市、 嘉義縣)、新營、麻豆、永康、台南、岡山、五甲、楠 梓(鳳山厝部分)、楠梓(仁武厝部分)等 19 處高速公 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其目的主要係為保護農地, 抑制都市土地之地價高漲,避免都市蛙躍發展,計畫性 質應屬管制型之特定區計畫。
- 二、為因應新北市、桃園市、原臺中縣(市)、原臺南縣(市)、原高雄縣(市)升格或合併成為直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已位居各地方中心地理位置,肩負重要交通運輸功能,其附近地區土地應配合與周邊都市計畫區應作整體規劃與發展,以符合各縣(市)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另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各該特定計畫區內土地檢討變更與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如:農業區違規工廠)日益嚴重之違規使用情形,應提出解決對策與方法,以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之指 導原則,並提會報告。

決 定:本案請內政部函請各地方政府先行提供轄區內各高速公路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時間、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與現行人口、計畫目標與性質、發展願景與功能定位、通 盤檢討次數、計畫面積、土地使用現況、發展有無符合計 畫目標、課題與對策、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含土地開闢率)、周邊都市計畫區分布情形(含合併都市計畫之可行性)、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或分開擬定等相關資料送部 ,再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說明,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會報告。

九、散會:中午12時15分。